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1〕22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 2020—2025 年 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1 年 6 月 11 日

山东农业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 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有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建立自我评估调控机制,促进学位授权点结构优化调整,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号)和《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以合格评估为抓手,不断优化我校学位授权点布局、提升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实现“自我诊断、动态调整、提升质量”的目标。

二、评估范围

(一) 2013 年以前(含 2013 年)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

(二) 2013-2015 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我校参评学位授权点名单详见附件 1。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协调，保障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学校成立以下工作机构。

（一）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

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全面负责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统筹规划，研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审定评估指标体系；审定评估专家组成员名单；审议自评报告，审定自评结果；协调处理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评估工作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根据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履行评估工作管理协调职责。

（二）学院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小组

各参评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成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教授委员会委员、参评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和研究生辅导员。

学院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学校评估工作方案，研究制定本学院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计划并严格落实；制定本学院各学位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本学院评估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组织协调；评估材料的撰写、整理、报送与

建档等工作；本学院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家组的聘请、沟通工作；本学院各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的制定与整改提升工作的组织开展。

（三）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协调小组

成立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协调小组，由农学院贺明荣教授任组长，农学院农业硕士农艺与种业领域学位点负责人鲍印广副教授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各领域学位点负责人和各有关学院研究生辅导员。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计划与指标体系；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日常管理与各领域间的沟通协调；评估材料的撰写、整理、报送与建档等工作；评估专家组的聘请、沟通工作；改进提升方案的制定与整改提升工作。

四、评估内容

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是对各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评估内容包括目标定位、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课程教材质量、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重点突出人才培养。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本轮合格评估的基本条件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

《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2020),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自我评估时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合格评估基本条件。

各学院评估工作小组和农业硕士评估工作协调小组应认真研究《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和《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2020),根据学校制定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框架”(附件2),结合参评学位授权点的特点及发展定位等情况,制定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细化指标体系(包括定量/定性指标、权重及佐证材料要求),报学校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

五、评估方式

本轮评估工作主要采用学位授权点自评自建与同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在符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同行专家评议可视情况采取现场评议或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原则上以现场评议为主。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权点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各学位授权点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估方式。

(一) 学位授权点自我诊断与评估材料准备

在进行同行专家评议前,各学位授权点应根据本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收集汇总并整理分析相关基础数据与支撑材料,对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我诊断,找出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进行相应改进和建设。自我诊断工作应结合《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的编制开展。

（二）同行专家评议

1. 专家聘请。各学位授权点根据确定的评估方式，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人数应为奇数（不少于5人）。专家聘请采取学位授权点推荐、学校遴选审核的方式。评估专家中至少有一位来自国家或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成员，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博士点评估专家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不少于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行业专家。开展国际评估的学位授权点选聘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

2. 专家沟通。各学位授权点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学位授权点的目标定位、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見。

3. 材料组织。各学位授权点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估安排和要求，组织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应提前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评估材料。

4. 专家评估。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六、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

（一）评估启动阶段（2021年3月—2021年6月）

1. 2021年3月底前，学校确认参评学位授权点，报省教育厅备案。

2. 2021年5月15日前，学校研究制定《山东农业大学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并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3. 2021年6月底前，各学院评估工作小组和农业硕士评估工作协调小组根据《山东农业大学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学院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计划，报评估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1年7月—2025年3月）

1. 2021年9月底前，各学位授权点认真研究分析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在学校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制定本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及自评工作方案，明确学位授权点存在的问题和建设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

2. 每年度1月份（2022-2025年），各学院评估工作小组应组织开展本学院上一年度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权点建设总结工作，梳理有关基础数据与支撑材料，对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查找问题与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措施，编制本

学院《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本学院各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于2月底前提交学校评估工作办公室。

各学院应将编制《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作为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

3. 2022年3月和2025年3月，各参评学位授权点须填写《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通过指定平台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本学位授权点截至上一年底的基本状态信息。

（三）专家评议阶段（2023年8月—2024年7月）

各学位授权点应制定详细的专家评议实施方案，包括评估时间安排、专家人选、评估材料准备、评估流程等，经评估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各学位授权点组织实施。

（四）报告撰写与整改提升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0月）

1. 各参评学位授权点全面总结自评工作，并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制定整改提升方案，整改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具体工作安排及保障措施等。整改提升方案应于本学位授权点同行专家评议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评估工作办公室备案。

2. 各学位授权点应按照整改提升方案规定的内容及时间安排进行整改建设工作，并于2024年10月底前总结专家进校评估工作及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工作，完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的撰写。

（五）结果确定与处理阶段（2024年11月—2025年2月）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合各参评学位授权点的评估材料、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及整改效果，对各学位授权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给出评估结果认定结论，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未按规定参加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按评估结果“不合格”处理。

对于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学校将综合考虑学校发展目标和社会人才需求，做出调整或撤销的决定，进一步优化学校学位授权点布局。

（六）材料上报阶段（2025年3月）

评估工作办公室收集整理各学位授权点提交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周期内版本相同的年份只需提交一份）及其他必要评估材料，填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统一上传至指定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对学校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诊断，关系到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长远发展。各有关学院和学位授权点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意义，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指导，周密安排评估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参与人员要各司其职、统筹协调、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确保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评价标准，突出评估实效

各学院和学位授权点要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结合学校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框架，制定科学合理的学位授权点评估方案、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改进提升方案，严格要求，精心组织，加强过程管理，重视发现与解决问题，切实做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确保评估取得实效。

（三）精心组织材料，保证评估质量

各学院和学位授权点要根据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抽评要素认真梳理相关评估材料，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有据可查。要组织专门人员撰写《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等材料，并组织开展专家审核、论证工作，确保评估材料质量。要做好相关基础支撑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做到评估过程中根据需要随时调取。

（四）严守评估纪律，杜绝弄虚作假

各学院和学位授权点要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自我评估公平公正。对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一经查实，学校将主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对违反评估纪律的学院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1. 参评学位授权点名单
2.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 1

参评学位授权点名单

学术学位授权点：

序号	牵头单位	学位点名称	代码	类型/层次	批准年份	参与单位
1	农学院	作物学	0901	一级学科博士点	1998	
2	植保学院	植物保护	0904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03	
3	资环学院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3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06	
4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	
5	林学院	生态学	0713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11	
6		风景园林学	0834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	
7	园艺学院	园艺学	0902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00	
8	动科学院	兽医学	0906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11	
9	机电学院	农业工程	0828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11	
10		机械工程	0802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	
11	经管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1203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06	
12		应用经济学	0202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	
13		工商管理	1202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	
14	食科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2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11	
15	信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	
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6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	
17	公管学院	公共管理	1204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	资环学院
18	生科学院	生物学	0710	一级学科博士点	2006	
19	外语学院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0211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03	
20	水土学院	土木工程	0814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	
21	化学院	化学	0703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	
22		应用化学	081704	二级学科硕士点	2003	
23	马克思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	一级学科硕士点	2011	

专业学位授权点:

序号	牵头单位	学位点名称	代码	授权级别	批准年份	参与单位
1	农业硕士合格评估工作协调小组	农业	0951	硕士点	2000	农学院 植保学院 资环学院 园艺学院 动科学院 经管学院 食科学院 信息学院
2	林学院	林业	0954	硕士点	2010	
3	动科学院	兽医	0952	硕士点	2002	
4	经管学院	金融	0251	硕士点	2014	
5		会计	1253	硕士点	2010	
6	公管学院	公共管理	1252	硕士点	2010	资环学院 经管学院

附件 2

山东农业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主要观测点	定量/定性指标 (学院确定)	佐证材料要求 (学院确定)	权重 (学院确定)	评分 (百分制)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授权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制定情况: 是否以《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博士、硕士学位培养目标为基础, 是否体现学校的办学定位和特色, 能否适应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1.2 学位标准	符合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特点, 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学位标准制定情况: 培养方案中的学位基本要求是否符合《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学位授予是否严格执行《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学术学位) 培养特色 (专业学位)	本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培养方向/培养特色简介。	培养方向设置情况: 1. 学术学位授权点培养方向设置是否符合《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学科范围要求, 数量是否符合《学位授权申请审核基本条件》要求。 2. 专业学位授权点是否具有鲜明的培养特色, 是否具有一定的前沿性和应用性, 在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具有优势和特色, 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密切相关。 3. 简述每个方向的梯队组成、科研成果和项目、人才培养情况、达到的水平(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等)。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主要观测点	定量/定性指标 (学院确定)	佐证材料要求 (学院确定)	权重 (学院确定)	评分 (百分制)
2 基本条件	2.2 师资队伍	学术学位授权点：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1. 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情况：学术影响、科研成果及承担课题情况、培养研究生及教学成果情况。 2. 师资队伍情况：基本组成（人数、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国外学习经历，导师占比）。 3. 人员规模、人员结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的数量、层次、占比等具体要求不低于《学位授权申请审核基本条件》“学科队伍”中本学科规定的内容。				
		专业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及师资队伍规模、结构情况，包括专任教师及行业教师情况。	1. 骨干教师情况：教学经验、行业实务经历、科研成果及承担行业应用背景较强的项目情况、培养研究生及教学成果情况，指导研究生创新和实践比赛获奖情况。 2. 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情况：基本组成（人数、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国外学习经历，导师占比）。 3. 人员规模、人员结构、骨干教师的数量、层次、占比等具体要求不低于《学位授权申请审核基本条件》“师资队伍”中本学位授权点规定的内容。				
	2.3 科学研究	本学位授权点近5年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在研项目情况。	1. 科研项目与经费情况： （1）承担各层次、各类型科研项目与经费的情况； （2）各层次（高级、中级）教师承担科研项目及经费的人均数； （3）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必须承担的课题和经费要求。 2. 科研成果情况： （1）论文：学位授权点发表各层次、各类型科研论文的情况；各层次教师发表高质量文章的总数、人均数； （2）专著：学位授权点出版专著情况；各层次教师人均数（或字数）； （3）科研奖励：各层次教师获奖的总数（人均数）； （4）专利及效益：获专利数及产生经济效益、服务社会情况。 （5）应用性成果：应用设计、创作作品及其推广使用情况。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主要观测点	定量/定性指标 (学院确定)	佐证材料要求 (学院确定)	权重 (学院确定)	评分 (百分制)
2 基本条件	2.4 教学科研 支撑	学术学位授权点: 本学位授权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情况: 本学位点重点学科情况、国家(部、省)重点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情况。 教学基地情况: 本学位点教学基地数量, 有否长期合作协议, 能否满足教学需要, 基地导师数和指导能力。 实验室等研究生学术训练条件情况: 实验室数量、面积; 教学教室情况。 仪器设备情况: 用于研究生培养的仪器设备情况(数量、金额、大型仪器设备情况)。 图书期刊情况: 本学位点(指学院自设图书馆或校图书馆中与本学位点密切相关部分)图书期刊情况。 网络建设情况: 本学位点计算机和网络建设情况、网络期刊数据库情况。 具体要求不低于《学位授权申请审核基本条件》“支撑条件”中本学科规定的内容。 				
		专业学位授权点: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软硬件设施,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学案例建设情况: 本学位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入选案例库情况。 联合培养基地情况: 本学位点联合培养基地数量、层次、年均接收学生数量、导师配备、建设成效等情况。 实验室、案例研讨室等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力训练条件情况: 实验室与案例研讨室数量、面积; 教学教室情况。 图书期刊情况: 本学位点(指学院自设图书馆或校图书馆中与本学位点密切相关部分)图书期刊情况。 网络建设情况: 服务现代教学与研究的信息手段建设情况。 具体要求不低于《学位授权申请审核基本条件》“支撑条件”中本学位点规定的内容。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主要观测点	定量/定性指标 (学院确定)	佐证材料要求 (学院确定)	权重 (学院确定)	评分 (百分制)
2 基本条件	2.5 奖助体系	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p>奖助体系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院两级奖助体系, 包括奖助制度、奖助项目、奖助金额、覆盖学生数及占比等。 2. 社会资助奖学金设立情况。 3. 是否具有特色的奖助政策和奖助项目。 4. 助学金等奖助标准不低于《学位授权申请审核基本条件》“支撑条件”中本学科规定的内容。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 符合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特点的招生选拔机制, 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情况: 报考数量及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学历、专业、是否推免等)及复试淘汰率。 2. 招生选拔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2) 复试组织和招生过程是否规范和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3) 招生复试过程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和公示制度; (4) 录取申报材料各项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5)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是否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实践性、与行业产业密切结合。 				
	3.2 思政教育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课程思政、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生党建工作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思政教育特色: 本学位点“三全育人”改革总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课程思政改革、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生党建工作、实践育人等情况。 2. 思政教育成效: 本学位点获批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情况; 本学位点师生获得思政教育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荣誉、表彰、创优、创建等代表性成果(如“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最美高校辅导员、最美大学生、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高校大学生年度人物、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等)情况。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主要观测点	定量/定性指标 (学院确定)	佐证材料要求 (学院确定)	权重 (学院确定)	评分 (百分制)
3 人才培养	3.3 课程教学	本学位授权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教材建设情况。	<p>1. 培养方案制订情况：培养方案的制订和论证过程是否规范，课程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是否层次分明。</p> <p>2. 课程教学情况：</p> <p>（1）根据培养方案和计划开设的课程情况（含专业课）：课程承担人要求；课程课时；师资力量；课程内容；</p> <p>（2）课堂教学效果（包括督导组测评、学生测评）；教学秩序（包括授课到位率、调停课次数）；</p> <p>（3）课程教学质量：督导、考核与评价结果；授课方式和手段以及课程考核方式等是否科学、合理，考试成绩分布是否合理；是否体现系统性、前沿性，能及时反映学术领域的最新思想动态和最新科研成果，是否适应研究生探索性学习和创造性能力培养的要求；</p> <p>（4）持续改进机制：课程审查与新课开设的规范化情况；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等文件是否齐全规范。</p> <p>3. 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情况：研究生教学改革情况：立项改革或自主改革；课程建设和优质课程资源利用情况（包括省级、校级优质课程建设情况）。</p> <p>4. 教材编写情况：</p> <p>（1）主编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与精品教材情况；</p> <p>（2）正式出版或自主编写的研究生教材、讲义；</p> <p>（3）校级教材建设立项与建设情况。</p> <p>5. 教学成果奖情况：各层次优秀教学成果奖。</p> <p>6. 专业学位授权点课程设置是否符合专业学位特点，是否开设与行业产业紧密结合的实践课程。</p> <p>7. 相关指标不低于《学位授权申请审核基本条件》“人才培养”中本学科规定的内容。</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主要观测点	定量/定性指标 (学院确定)	佐证材料要求 (学院确定)	权重 (学院确定)	评分 (百分制)
3 人才培养	3.4 导师指导	学术学位授权 点：导师队伍的 选聘、培训、考 核情况，导师指 导研究生的制 度要求和执行 情况，博士生导 师岗位管理制 度建设和落实 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导师遴选、培训与考核制度建设情况。 2. 导师指导职责履行情况，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开题论证、中期检查、科研指导、论文指导等环节的执行情况。 3. 导师教书育人情况。对研究生思想道德、学术道德的教育情况；对研究生的日常管理情况；对研究生就业、创业的指导情况；研究生对导师指导工作满意度等。 4. 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博士学位授权点）。 				
		专业学位授权 点：导师队伍的 选聘、培训、考 核情况，行业产 业导师选聘，研 究生双导师制 情况。导师指导 研究生的制度 要求和执行情 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学位导师及合作导师的遴选、培训与考核制度建设情况；双导师制实行情况。 2. 导师指导职责履行情况；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开题论证、中期检查、科研指导、实践实习、论文指导等环节的执行情况。 3. 导师行业产业经历情况：本学位点导师具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经历的情况。 4. 导师教书育人情况：对研究生思想道德、学术道德的教育情况；对研究生的日常管理情况；对研究生就业、创业的指导情况；研究生对导师指导工作满意度等。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主要观测点	定量/定性指标 (学院确定)	佐证材料要求 (学院确定)	权重 (学院确定)	评分 (百分制)
3 人才培养	3.5 学术训练 (学术学位) 实践教学 (专业学位)	学术学位授权点：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及科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科研训练制度制定执行及经费投入情况。 2. 研究生参加导师科研项目和科教融合项目（科教融合项目研究生占比及培养成效）情况。 3. 组织参与学术论坛、学术研讨情况。 4. 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如“学术论文、专著、专利、比赛获奖”等）情况。 				
		专业学位授权点：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情况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制度制定及经费投入情况。 2. 研究生参加产教融合项目情况、行业企业导师参与教学、指导实践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3. 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高水平应用性成果（如“案例分析、调研报告、项目/产品设计开发、专利、技术标准、‘三下乡’活动及体现社会服务的重要活动、创新创业成果、比赛获奖、国际交流合作成果等）情况。 4. 相关指标不低于《学位授权申请审核基本条件》“实践教学”中本学位点规定的内容。 				
	3.6 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或学院层面关于学术交流的制度保障情况。 2. 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情况：本学位点研究生参加各层次国际国内相关学术会议和交流机会的次数，研究生在交流大会上提交论文、获奖和做报告情况。 3. 举办的国际国内各类学术交流情况；邀请同行专业做学术报告情况；校内专家做专题学术报告情况等。 4. 相关指标不低于《学位授权申请审核基本条件》“学术交流”中本学科规定的内容。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主要观测点	定量/定性指标 (学院确定)	佐证材料要求 (学院确定)	权重 (学院确定)	评分 (百分制)
3 人才培养	3.7 论文质量	学术学位授权点： 体现本学科特点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本学位授权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学科特点的学位论文规范制定情况。 2. 学位论文盲审、答辩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3. 学位论文盲审情况及其分析。 4. 学位论文答辩情况及其分析。 5.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情况。 6. 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分析。 				
		专业学位授权点： 体现本专业学位特点的学位论文类型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的情况。本学位授权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专业学位特点的学位论文类型（如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规范制定情况，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情况，指导服务实践情况。 2. 学位论文盲审、答辩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3. 学位论文盲审情况及其分析。 4. 学位论文答辩情况及其分析。 5.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情况。 6. 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分析。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主要观测点	定量/定性指标 (学院确定)	佐证材料要求 (学院确定)	权重 (学院确定)	评分 (百分制)
3 人才培养	3.8 质量保证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分流淘汰机制等情况。	<p>1. 制度建设情况：培养全过程监控体系与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导师指导质量评价制度建设情况、研究生分流淘汰机制建设情况等。</p> <p>2. 制度执行情况： （1）开题报告环节规范化、质量把关和按期完成情况，开题报告材料是否完整； （2）中期考核开展情况，是否规范，材料是否齐全，优良中差的人数和比例； （3）预答辩、答辩一次性通过率。</p> <p>3. 学业完成情况：近年招生和毕业生数、授予学位数、未能毕业或获得学位数的数据统计分析。</p>				
	3.9 学风建设	本学位授权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	<p>1. 制度建设情况：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不端行为惩戒制度。</p> <p>2. 学风教育情况：（1）学院或学位授权点进行学术道德宣讲的情况（形式、次数等）；（2）参加学校或省级学风宣讲的情况。</p> <p>3. 学术不端处理情况：对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制度和情况。</p>				
	3.10 管理服务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p>1. 管理制度情况：相关规章制度、申诉机制等。</p> <p>2. 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员配置、职责划分情况。</p> <p>3. 研究生心理健康、学习生活、就业创业等方面指导管理情况。</p> <p>4. 为研究生提供的文化、体育、住宿等生活条件是否完备。</p> <p>5. 学生满意度情况：学生对导师、教研室、学院的满意度及意见建议与结果分析。</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主要观测点	定量/定性指标 (学院确定)	佐证材料要求 (学院确定)	权重 (学院确定)	评分 (百分制)
3 人才培养	3.11 就业发展	学术学位授权点： 本学位授权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1. 就业情况：按时间节点统计的就业率；就业去向（按工作单位性质、级别以及和毕业专业契合度）分析。 2. 就业后发展情况：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后续发展质量调查（毕业后晋升职称、升学等）。				
		专业学位授权点： 本学位点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建立情况，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发布情况，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1. 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建立情况、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发布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理论基础、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满意度调查及后续发展质量调查（毕业后晋升职称、升学等情况）。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主要观测点	定量/定性指标 (学院确定)	佐证材料要求 (学院确定)	权重 (学院确定)	评分 (百分制)
4 服务贡献	4.1 科技进步	科研成果转化、促进科技进步情况	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促进科技进步的制度措施，科研成果转化情况及典型实例。				
	4.2 经济发展	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情况	1. 参与国家、地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2. 参与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与规划制定，服务行业发展情况。				
	4.3 文化建设	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情况	发挥文化传承创新作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服务中外人文交流情况及典型实例。				
总体评分=Σ(指标得分×指标权重)						100%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